



致：香港貿發局展覽及數碼業務部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 30 樓
電話：(852) 183 0668 傳真：(852) 3543 8710

GC No:

From: 經濟日報張鈞淳
手機/Line: 0932-516331
linkyou@ms49.hinet.net

香港貿發局推廣計劃參加表格

關注「貿發網」微信號



產品雜誌廣告 / hktcd.com「貿發網」網上廣告 / 展覽會現場廣告

計劃名稱 / 廣告項目	計劃編碼 (如適用)	雜誌刊登月份(MM/YY) 或 網上廣告啟用日期 (DD/MM/YY)或 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名稱 ▪ hktcd.com 採購平台	刊登頁數 或 網上廣告 有效時段 (如適用)	指定位置 (如適用)	價值 (美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雜誌 / 電子版雜誌廣告 hktcd.com「貿發網」網上廣告 展覽會現場廣告 hktcd.com 採購平台 					
1.					
2.					
3.					
4.					
5.					
備註 (如有)					
過去/未來 12 個月內有參與的 香港貿發局展覽會名稱 (如有)		展位編號			

如有需要, 請附加合約附件填寫更多廣告項目。

總合約價值(美金):

*必須填寫

我們, (營業執照上的中文公司名稱)* _____

(營業執照上的英文公司名稱)* _____

(以下簡稱“廣告商”)在此明白及接受本計劃的申請詳情及條款以及本表格之內容刊登於以上廣告組合包括在「貿發網採購」hktcd.com Sourcing 網上或展覽會現場刊登, 並且遵守此處及附頁中列出的條款及條件。

- 廣告商明白及接受在遞交本表格後, 主辦單位並不保證或承諾本申請中任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助計劃的申請最終均會獲批。
- 廣告商在此知悉指定「貿發網」推廣計劃中已包括和受限於鄧白氏認證服務及/或TÜV南德意志驗證服務。廣告商亦同意遵守此處附列或引述之上述服務供應商的有關適用條款及條件, 並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將隨時改動, 其最新生效的版本可見於上述服務供應商的網頁或香港貿發局的網頁: <https://home.hktcd.com/tc/s/sourcing-promotion-terms>。
-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了解「貿發網」網上推廣計劃會於香港貿發局收妥計劃款項後自廣告商所定並獲香港貿發局同意的日子正式生效。不論廣告商是否上傳了須經香港貿發局審批的任何其他相關的公司或產品/服務的信息, 廣告商的公司網頁都將在指定的生效日期啟動。
- 香港貿發局保留其唯一且絕對的酌情權, 可以在無視廣告費用支付的情況下無須給予任何理由, 拒絕廣告商發佈和展示任何廣告的申請或拒絕提供任何相關廣告服務(定義見《條款及條件》及《展覽會現場廣告申請條款》)於網頁: <https://info.hktcd.com/sourcing/onsite-ad-application-terms/>, 而香港貿發局不會負責廣告商因該拒絕、變更或修改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損失、損害, 成本或支出。

供廣告商使用

認可簽名及公司印章* _____ x 簽約日期* _____

負責人(英文)* _____ (先生/女士) 職位(英文)* _____
(姓/名)

負責人(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職位(中文)* _____ 電郵* _____
(姓/名)

聯絡人電話* () () _____ 手機號碼* ^ () _____ 傳真 () () _____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地址(營業執照上的中文地址)* _____ 郵編* _____

地址(營業執照上的英文地址)* _____

公司網址* _____ 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商業登記證號碼*(請附上證件副本) _____

業務性質(可作多項選擇) 製造商 出口商 代理商(出口) 服務行業公司 其他 _____

廣告商在此知悉香港貿發局可根據上述資料向廣告商轉介相關的潛在商業夥伴, 以及將資料編入其全部或任何資料庫內作為直接推廣或商貿配對(因可能成為可供本地及/或海外公眾人士使用), 以及用於香港貿發局在私隱政策聲明(載於網頁<https://home.hktcd.com/tc/s/privacy-policy-statement>)中所述之其他用途。

香港貿發局會以電郵、傳真、郵遞或其他途徑向廣告商發送任何宣傳及其他資料。若閣下不欲繼續收取香港貿發局發送的任何宣傳及其他資料, 請聯絡香港貿發局 hktcd@hktcd.org。

*參加指定「貿發網」推廣計劃的廣告商如提供有效手機號碼, 可以透過手機短訊定期接收有關買家查詢的數量。非本地流動電話號碼不能保證獲得此服務。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承認, 廣告商一旦在本參加表格上簽字及將已簽字的參加表格副本以任何途徑傳遞至香港貿發局, 廣告商必須遵守本參加表格之協議並接受香港貿發局的強制執行(無論香港貿發局對本參加表格的接受(如有)是否已傳遞至廣告商)。廣告商在此也同時宣佈並確認其承認及同意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第12.1、12.2和12.3條所規定的支付條款。本參加表格需要得到香港貿發局全權決定的接受及確認始能生效。

廣告商確認本表格內填報的資料及附夾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均完整及真確無訛。而本表格和附夾的文件(包括補充資料及文件(如有))如有任何不正確/不準確的資料, 均可導致本申請無效。

供代理商使用

認可簽名及代理印章* _____ x 日期* _____

聯絡人* _____ 職位* _____

電話* () () _____ 傳真 () () _____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國家編號) (城市編號)

客戶來源: 客戶轉介 香港貿發局轉介 代理客戶 其他資料: 香港貿發局參展商 續約客戶 推介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供香港貿發局使用

貿發局職員 / 代理名稱* _____ 電郵* _____

經理 / 主管簽名* _____ x 日期* _____
(職位)

合約附件：Know Your Customer

為了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服務質量，請花一分鐘時間評價並填寫您的意見。

您的目標市場*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洲 | <input type="checkbox"/> | 大洋洲 |
| <input type="checkbox"/> | 東歐 | <input type="checkbox"/> | 香港 |
| <input type="checkbox"/> | 日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韓國 |
| <input type="checkbox"/> | 拉丁美洲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國大陸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東 | <input type="checkbox"/> | 華北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亞洲其他國家 | <input type="checkbox"/> |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
| <input type="checkbox"/> | 西歐 | <input type="checkbox"/> | 台灣 |

廣告商的首選業務性質*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採購合作 | <input type="checkbox"/> | 購買辦公室 |
| <input type="checkbox"/> | 連鎖店 | <input type="checkbox"/> | 慈善/福利機構 |
| <input type="checkbox"/> | 領事館和貿易委員會 | <input type="checkbox"/> | 百貨商店 |
| <input type="checkbox"/> | 經銷商 | <input type="checkbox"/> | 電子零售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 出口代理 | <input type="checkbox"/> | 出口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 政府 | <input type="checkbox"/> | 進口代理 |
| <input type="checkbox"/> | 進口商 | <input type="checkbox"/> | 郵購公司 |
| <input type="checkbox"/> | 製造商 |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input type="checkbox"/> | 個人 | <input type="checkbox"/> | 專業協會 |
| <input type="checkbox"/> | 宗教團體 | <input type="checkbox"/> | 零售商 |
|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務公司 | <input type="checkbox"/> | 購物中心 |
| <input type="checkbox"/> | 法定機構 | <input type="checkbox"/> | 貿易/工業組織 |
| <input type="checkbox"/> | 批發商 | | |

廣告商不希望接觸的市場*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洲 | <input type="checkbox"/> | 大洋洲 |
| <input type="checkbox"/> | 東歐 | <input type="checkbox"/> | 香港 |
| <input type="checkbox"/> | 日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韓國 |
| <input type="checkbox"/> | 拉丁美洲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國大陸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東 | <input type="checkbox"/> | 華北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亞洲其他國家 | <input type="checkbox"/> |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
| <input type="checkbox"/> | 西歐 | <input type="checkbox"/> | 台灣 |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洲 | <input type="checkbox"/> | 以上皆否 |

當前出口市場)*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洲 | <input type="checkbox"/> | 大洋洲 |
| <input type="checkbox"/> | 東歐 | <input type="checkbox"/> | 香港 |
| <input type="checkbox"/> | 日本 | <input type="checkbox"/> | 韓國 |
| <input type="checkbox"/> | 拉丁美洲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國大陸 |
| <input type="checkbox"/> | 中東 | <input type="checkbox"/> | 華北 |
| <input type="checkbox"/> | 亞洲其他國家 | <input type="checkbox"/> | 斯堪地那維亞半島 |
| <input type="checkbox"/> | 東南亞 | <input type="checkbox"/> | 台灣 |
| <input type="checkbox"/> | 西歐 | | |

您的生產策略*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 OBM | <input type="checkbox"/> | ODM |
| <input type="checkbox"/> | OEM | <input type="checkbox"/> | Others |

香港貿發局廣告/相關廣告服務/展覽會現場廣告條款及條件

21. 2 廣告商在此同意並接受香港貿發局有權向 www.hktfdc.com 網站上傳由賣主提供的與廣告商有關之信息。

22.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

22. 1 有關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請瀏覽 TÜV 南德意志網站上的條款和條件網頁：<https://www.tuvsud.cn/zh-cn/-/media/regions/zh/cn/pdf-files/terms-and-conditions/tuvsud-tcr-20170822-scw.pdf>。TÜV 南德意志保留權利於任何其認為需要的時間解釋、更改及修正任何該等條款和條件。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一經登載在網址 <https://www.tuvsud.cn/zh-cn/-/media/regions/zh/cn/pdf-files/terms-and-conditions/tuvsud-tcr-20170822-scw.pdf> 上便立即生效。同時當該等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登載在網址 <https://www.tuvsud.cn/zh-cn/-/media/regions/zh/cn/pdf-files/terms-and-conditions/tuvsud-tcr-20170822-scw.pdf> 後，廣告商即被認為已知悉並接受該等經修改的條款和條件。TÜV 南德意志對此等條款和條件的所有解釋都具有最終決定性並對廣告商有約束力。若有關服務條款與本條款及條件出現任何衝突，以本條款及條件為準。
22. 2 廣告商須完全遵守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並須與 TÜV 南德意志合作適時完成任何認證。
22. 3 至於香港貿發局與廣告商之間，廣告商同意香港貿發局可就代表廣告商向 TÜV 南德意志發出指示，以及向 TÜV 南德意志收取相關資料的有限用途，全權決定將之視為 TÜV 南德意志的委託人（定義見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的條款和條件）。香港貿發局無須就相關條款和條件對 TÜV 南德意志、廣告商或任何第三者負上任何法律責任。
22. 4 香港貿發局可隨時在網址 <https://home.hktfdc.com/tc/s/sourcing-promotion-terms> 登載通知，以委任其他認證服務供應商。
22. 5 就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而言，廣告商須於其廣告計劃推出日期後不遲於六十日內提供有關 TÜV 南德意志所要求的一切認證資料及材料。
22. 6 如廣告商未能遵守上述條款 22. 5，將被視為已放棄 TÜV 南德意志證書驗證服務。概不會提供任何退款或賠償。

香港貿發局展覽會 展覽會現場廣告申請條款

廣告商在此宣佈並確認其承認及同意遵守此處及附頁中列出的所有條款及細則。

1. 廣告商須遞交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以申請香港貿發局展覽會現場廣告。香港貿發局不能保證提供所有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或亞洲國際博覽館之展覽會現場廣告之所有申請項目，香港貿發局將適時通知廣告商有關申請狀況。
2. 預訂意向截止日期或以前之申請
 - 2.1 廣告商必須於各自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之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前，將已簽妥之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遞交至香港貿發局，及支付最少百分之二十之廣告費作為定金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收受，作為正式提交展覽會現場廣告之申請。
 - 2.2 曾於上屆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中成功申請展覽會現場廣告之廣告商，可於下屆展覽會之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前優先預留同一廣告項目及位置。唯重複申請之廣告項目不能超出該廣告項目於同一位置總庫存之一半。此優先預留之安排不適用於香港貿發局指明的特別展覽及/或一次性展覽、大會穿梭巴士廣告、禮品廣告及其他指定項目。上述安排將適用於往後之展覽會直至香港貿發局另行通知，香港貿發局保留有關安排之絕對決定權。
 - 2.3 在不妨礙上述第 2.2 條的情況下，如有多於一位廣告商於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前就同一廣告位置提交申請，曾於上屆或香港貿發局指明的同一展覽會中成功申請展覽會現場廣告的廣告商，可獲優先分配廣告位置，否則該位置將會以抽籤形式分配。如申請不成功，廣告商可獲退還該廣告位置已支付給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
 - 2.4 香港貿發局將會向成功申請展覽會現場廣告之廣告商發出確認信函，廣告商必須在確認信函發出日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將已簽妥的確認信函遞交至香港貿發局，及支付有關廣告費的餘款並由香港貿發局確認收受。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任何逾期付款及/或廣告商未能按時遞交已簽妥的確認信函的情況下，拒絕該廣告商的申請及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而不須作事前通知。
 - 2.5 廣告商一旦在確認信函上簽字，廣告商已繳付予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及已確認的廣告項目及位置將不能作出任何更改。香港貿發局有權就廣告商取消任何成功之申請徵收額外行政費。就任何逾期付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而不須作事前通知及/或拒絕該廣告商之申請及任何廣告之發佈，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向廣告商或其代理人承擔任何責任。
3. 預訂意向截止日期後之申請
 - 3.1 所有於預訂意向截止日期以後遞交之申請，香港貿發局將視乎廣告位置之供應情況，以先到先得形式處理。廣告商須將已簽妥之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連同有關廣告費全額遞交至香港貿發局以提交申請，所有申請必須於各自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之訂購截止日期或以前遞交至本局。
 - 3.2 就任何成功申請獲分配之廣告位置，廣告商已繳付予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
4. 展覽會現場廣告只適用於參與相關展覽會並展示展覽會相關產品及/或服務之參展商。展覽會現場廣告之申請與展位或展櫃的安排及分配沒有任何關連。
5. 所有展覽會現場廣告之申請包括其廣告設計及內容均須經香港貿發局作最後審批。所有於展覽會現場展示之廣告均不能推廣非香港貿發局舉辦之展覽及活動。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拒絕該廣告商之申請及任何廣告之發佈，同時香港貿發局無需為該等拒絕提供任何理由不論廣告商是否已繳付廣告費。
6. 廣告商必須於各自廣告項目之截止日期前遞交所有資料和材料，及按香港貿發局指示提交設計圖以安排製作。香港貿發局無須就廣告之外觀及質素(包括其顏色及解像度)負上責任。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廣告商未能按時提交所有資料和材料之情況下，拒絕該廣告之製作及發佈或就每個廣告項目額外徵收港幣 3,000 元之手續費。
7. 香港貿發局保留權力在任何逾期付款或者廣告商未能於有關截止日期或以前提交香港貿發局要求之所有資料和材料之情況下，終止其香港貿發局廣告合約及/或對有關廣告不予安裝而不須作出事前通知。廣告商已繳付香港貿發局之廣告費及/或定金將不會獲得任何退款。香港貿發局可全權決定重新分配有關廣告項目予其他廣告商。
8.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在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之相關展覽會之所有相關展覽會規則。
9. 廣告商保證及承諾廣告商之產品、服務、宣傳品及/或提供給香港貿發局之所有材料並不會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權益。如任何廣告涉及註冊商標、版權、外觀設計、名稱及專利等知識產權，廣告商須提供相關文件以證明該廣告商已獲授權或沒有侵犯任何第三者之知識產權。
10. 所有廣告商必須遵守於香港貿發局網站上刊登之相關展覽會之《廣告位置預訂表格之知識產權條款》及《香港貿發局展覽會保護知識產權措施 - 參展商須知》內之所有規則及條文。
11. 香港貿發局保留唯一及絕對權利更改展覽會現場廣告之分配及位置。如有任何爭議，香港貿發局保留最終決定權。

鄧白氏認證服務條款及條件

1. 定義和詮釋

- 1.1 在本協議內所使用字詞之涵義如下：
 - 「附屬成員」 意謂個人或單位經一個或多個中間人，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被控制或共同控制指定的個人或單位。「控制」在此可解作透過擁有投票權之證券、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指使或促使個人或單位的管理和決策的權力；意謂連同本條文及條件的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
 - 「協議」 意謂鄧白氏所委任負責促銷該服務之分銷商；
 - 「費用」 意謂鄧白氏提供該服務的收費，其中不包括所有實施關稅或入口附加稅、銷售或增值稅、差餉、稅款、徵稅或任何機構、政府或政府代理間或徵繳或可能實施或提出的同類稅項。相關內容可參考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包括簡或經鄧白氏書面通知有關修訂內容；
 - 「認證簡介」 意謂鄧白氏根據條款 2.2.1 所提供的該資料，編撰有關客戶的工商資料簡介，其中包括所有最新修訂；
 - 「認證網址」 意謂鄧白氏於 URL 地址所擁有、備存及使用 <http://www.dnb.com/hk>，作為處理鄧白氏為提供該服務所產生及/或相關的事宜；
 - 「保密資料」 意謂所有商業秘密及/或屬保密或私有的商業、財務、營銷、技術或其他資訊，無論是在此協議訂立日前後，透過口頭或書面公開，包括以任何形式或媒體把這些資訊重新複製，並且標明是保密或原本清楚屬於保密資訊(但上述並不包括「該資料」)；
 - 「客戶」 意謂經鄧白氏審批並載入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內之公司；
 - 「鄧白氏」 意謂美國鄧白氏商業資料(香港)有限公司，其註冊地址於香港銅鑼灣恩平道 28 號利園二期嘉蘭中心 18 樓；
 - 「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 意謂客戶用作申請該服務所遞交的表格；
 - 「生效日期」 意謂寫在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上有關該服務的開始日期；
 - 「香港」 意謂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首階段」 意謂由生效日期起計的首二個月；
 - 「知識產權權利」 意謂版權和相關權利、道德權利、設計權利、商標和與服務性有關的商標權利(包括互聯網域名和電子郵件地址及名稱)、產品名稱、品牌、設計、標誌、標語、式樣、程式和發明權、產品權、技術權、資料庫及其他相關似權利，無論註冊與否，包括所有同上述權利有關在世界任何地方的申請；
 - 「該資料」 意謂為方便鄧白氏整理認證簡介，客戶提供予鄧白氏所要求的在認證登記表格內所指的所有資料、資訊、文件及素材；
 - 「立約雙方」 意謂鄧白氏和客戶，而「立約方」可指鄧白氏或客戶；
 - 「該服務」 意謂以「計劃 A」表格形式由鄧白氏提供給客戶之服務，範圍在條款 2 中詳述，並根據本協議條款及條件而提供的服務；
 - 「工作天」 (一) 除星期六和星期日及(二)香港銀行休業日；
- 1.2 在此協議
- 1.2.1 法例條文包括不時修訂或重新制定或包含這兩種情況的法例條文的指示，及法例條文下不時頒佈之任何附屬法例；
- 1.2.2 個人包括法人團體、組織或合夥人的指述；
- 1.2.3 「包括」包括在內」作詮釋時沒有任何限制；
- 1.2.4 除非上下文另有需要，條款、附表或段落指的是本協議內之條款、附表或附表中之段落，並根據本協議不時修訂；
- 1.2.5 所加標題紙為方便起見，並不構成解釋本協議其中一部份；

2. 該服務

- 2.1 鄧白氏同意收取代價，為客戶提供該服務 -
- 2.2 該服務之範圍如下：
 - 2.2.1 當收受客戶提供該資料後，鄧白氏將會
 - 2.2.1.1 覆核該資料；及
 - 2.2.1.2 收受客戶該資料後不遲於三十日內預備認證簡介；前提是鄧白氏已收受足夠及恰當的資料(這方面由鄧白氏一方決定)。
 - 2.2.2 鄧白氏每六個月必須對認證簡介作一更新修訂。為了使客戶可享用此更新服務，客戶必須在鄧白氏對認證簡介作更新修訂所指定日期(更新日期會在鄧白氏認證登記表格中標明)前不少於三十日內，為鄧白氏提供所有所需資料；
 - 2.2.3 在客戶要求下，對認證簡介作不定期更新修訂所收取附加費用，將會根據鄧白氏當時收費標準計算並在客戶要求下可提供收費標準；及
- 2.3 客戶確認及同意
 - 2.3.1 認證簡介所載資料直至刊行發表當日都有效。在鄧白氏單獨酌情處理下，假如發現認證簡介所載資料不準確(或可能不準確)，鄧白氏將會擁有權把認證簡介作廢；
 - 2.3.2 確保認證簡介準確及沒有過時是客戶的個人責任；
 - 2.3.3 客戶可援引認證簡介內容資料，但必須根據鄧白氏所規定的方式進行；
 - 2.3.4 假如任何第三者因信賴認證簡介及/或該資料而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鄧白氏將不會對該第三者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客戶並且確認及同意鄧白氏不需要就任何第三者因信賴認證簡介及/或該資料所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對該客戶作出任何損失或損害之賠償；
 - 2.3.5 除了為履行對客戶的責任而進行內部分析和改善鄧白氏的產品和服務外，鄧白氏同意不會使用該資料作其他用途。為免混淆起見，根據本條款所指定該資料的使用範圍，可涵蓋至鄧白氏的所有附屬成員，但一些不是或不會被視作保密資料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條款5.2 所述範圍內)，則不在此限；及
- 2.3.6 鄧白氏有權但不一定需要把認證簡介登載在認證網址或其他由鄧白氏、鄧白氏附屬成員或營運分銷商管理操作及/或擁有的網址上，除了鄧白氏和營運分銷商所訂協議另有規定外。

3. 保證

- 3.1 鄧白氏向客戶保證在履行該服務時會使用所有合理技能和謹慎，並會在提供該服務時採取所有合理和實際步驟去避免或改善任何缺失。
- 3.2 除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在提供該服務時的所有源自(一)發規(二)普通法或(三)其他方式的條件、保證和表述(無論明確或隱含)都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被豁免。

4. 客戶責任

- 4.1 客戶必須提供清楚明確的簡介予鄧白氏，並自費用郵遞或在有電子方法可數應用的情況下，用文件掃描的形式，把該資料交予鄧白氏；而且，為方便鄧白氏可提供該服務和草擬審核簡介而與鄧白氏充分合作。
- 4.2 客戶必須確保所提供給鄧白氏的該資料及認證簡介中所載內容沒有過時；並在有需要時要求鄧白氏去更新認證簡介客戶承認及同意鄧白氏不會就認證簡介所載資訊及/或聲明有不準確或過時而承擔任何責任，基於這些資訊及/或聲明是建基於該資料。

5. 保密資料

- 5.1 因本協議關係所公開或取得屬於另一方的保密資料，任何一方必須予以保密和促使其保密，而且不可以使用或公開這些保密資料，除非是為履行此協議或事先已取得另一方的書面同意，則不在此限。假如需要把這些資訊公開給任何僱員、次承建商、代理或專業顧問時，有關責任必須恪守條款5所定準則下進行。任何一方必須盡力促使其僱員、次承建商或代理遵守這些責任。就公開這些保密資料或有人使用這些已公開的保密資料，任何一方都要對另一方承擔責任。但上述所提及的責任不適用於下列這些保密資料的任何部分：
 - (i) 收受者事先早已知悉(因違反本協議才知悉不在此限)；
 - (ii) 早屬公共範圍或在收受者無任何缺失情況下已屬公共範圍；
 - (iii) 收受者從第三者取得，而該第三者沒有任何保密責任不把它公開，並有權把保密資料傳達予收受者；
 - (iv) 收受者不假外求單獨發現；及
 - (v) 已獲得被公開者之書面授權，可批准發放。
- 5.3 立約雙方同意如果某方因違反本條文5而導致另一方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將會作出補償。

6. 知識產權權利

- 6.1 該資料為履行本協議的責任和條款 2.2，客戶把非專用、不需交費用，並可以使用該資料的特許權，授予鄧白氏及其附屬成員。客戶向鄧白氏保證及聲明對該資料擁有所有必須權利，使鄧白氏及其附屬成員可使用該資料而不會侵犯第三者的任何權利。
- 6.2 認證簡介客戶承認和同意假如在鄧白氏提供該服務期間而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審核簡

介，均屬鄧白氏所擁有。客戶同意會採取所有必需步驟把這些知識產權權利歸給鄧白氏(如果是在訂立此協議後發現，則由發現日起始)。

- 7.1 **知識產權權利的賠償**
假如鄧白氏被指稱因使用任何或所有本協議容許的該資料，令第三者的知識產權權利被侵犯而被起訴，客戶必須賠償鄧白氏有關損失或令鄧白氏免除被起訴。這些賠償包括鄧白氏因被聲訴之損失、訟費(包括律師費用)及開支。客戶確認及同意鄧白氏的附屬成員均可享有本賠償條款的權利。

8. 法律責任的限制

- 8.1 無論任何情況下，鄧白氏對下列情況都不會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任何利潤損失或可預見補償、商譽、損失、名譽受損、商機錯失、懲罰性損害賠償、第三者蒙受損失或間接、相應而生的損失或特殊損失或損害，無論以任何形式出現，或合約上的、嚴格法律責任的或侵權的(包括疏忽)；亦包括無論誰鄧白氏知道或有理由知道這些損失、損害或傷害之可能性，此豁免權將會根據法律許可的最大程度上適用，但並不豁免鄧白氏或其附屬成員、員工或代理因疏忽或欺詐所造成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的法律責任。
- 8.2 總法律責任限於及無論如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超出鄧白氏根據本協議從客戶所收取的總費用，此包括所有因鄧白氏或其附屬成員違反本協議條款或其他侵權或合約上違反法定責任(包括鄧白氏、高級職員、員工、代理或次承建商)所引起之對客戶的損失、損害、訟費、聲訴或開支。

9. 不可抗力

- 9.1 任何一方都不會因任何超越合理控制範圍內的原因所造成的任何延遲或不履行本協議責任，而對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天災、政府政策、戰爭、惡劣天氣、火災、水災、爆炸、公民暴動、疫症爆發或示威。

10. 合約年期和終止期

- 10.1 在不抵觸下列所述的提早終止權下，本協議—
 - 10.1.1 由生效日起開始，在首階段繼續有效；及
 - 10.1.2 每次自動續約連續 12 個月，除非客戶書面通知鄧白氏有意終止本協議，而有關終止通知書必須在首階段完 3 個月之前送達予鄧白氏；假如在首階段完後已續約，有關終止通知書則必須於每次已續期 3 個月前送達予鄧白氏。假如鄧白氏沒有收到客戶的書面通知，鄧白氏會在首階段完之前或在每次首階段完後之續期前，用書面通知對方，此協議已確認續期。
- 10.2 本協議據下列情況下終止—
 - 10.2.1 假如客戶違反本協議的任何條文，鄧白氏可以書面通知該客戶終止本協議，無論該違反已不能被糾正或客戶在收到鄧白氏書面通知十四日後仍然沒有予以糾正；
 - 10.2.2 假如客戶沒有交付已到期費用，鄧白氏可即時終止協議，但鄧白氏必須先給予客戶最少十四日書面通知，並且說明會在通知書中所指明期限內尚有欠款而終止協議；
 - 10.2.3 任何一方都可以因下列情況給予對方書面通知即時終止協議；如果 (a) 某方停止營業或威嚇停止營業；或 (b) 某方無力償債或在進行或被入稟清盤(臨時或最終清盤)(惟公司合併或重組則不包括在內)；或 (c) 某方業務或財產已被委任了臨時清盤人或接管人；或 (d) 某方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資產已被抵押權人接管或有或已有接管人被委任；
 - 10.2.4 任何一方不需要理由下可給予對方三十日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或
 - 10.2.5 假如若不可抗力事件持續超過兩個月，任何一方都可給予對方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協議。

11. 協議終止之後果

- 11.1 任何一方根據上述條文 10 而終止本協議，並不會影響該方在協議被終止前既有的任何權利或補償。
- 11.2 協議終止不會免除任何一方所必須履行的任何責任或交付已到期或因協議終止而將到期之有關費用。
- 11.3 假如由客戶根據條款 10.2.4 先提出終止協議，客戶必須立刻清付尚欠鄧白氏的所有款項，而已交費用當不會退還。
- 11.4 假如由鄧白氏根據條款 10.2.4 先提出終止協議，在適用於首階段的未完期間及如果在協議續約後終止的未完期間的有關費用，鄧白氏必須按比例退還予客戶。
- 11.5 客戶同意協議終止後便必須立刻停止再參閱認證簡介或查核網址。
- 11.6 在本協議終止後，條文 1.3.5 至 9 及 11 至 21 仍然繼續生效。

12. 通知

- 12.1 根據或同本協議有關之任何通知，必須以書面發出，由發通知一方簽署並以下列形式送達—(1) 親身送達或有記錄派遞或掛號；或(2) 郵遞；或(3) 透過圖文傳真至有關地址及抬頭至對方代表的註冊辦事處或對方書面通知的其他地址；
- 12.2 通知可透過下列方式被當作當日已收受—(1) 若親身派送，便當是派送當日時間已收受；(2) 若郵寄便當是寄出後兩個工作天已收受；及(3) 假如是在工作日下午四時前及在下一個工作日上午九時前，透過圖文傳真送達；便當作是在傳真當日時間已收受，除非傳真時送達一方已收到有關傳真報告，記錄了傳真有失誤。

13. 全部協議

- 13.1 本協議，連同協議內所提及的其他文件，構成全部協議及雙方對有關事項的共識，並取締雙方有關事項之前的其他任何協議；
- 13.2 合約雙方確認及同意在簽訂此協議後，連同本協議提及的其他文件，任何一方都沒有依賴任何人(無論否本協議的立約方)的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共識(無論是否因疏忽或無意造成)，並沒有因此獲得任何無補償，除本協議明文規定除外。惟一因違反保證的補償，是根據本協議的提及的違反條文。儘管上述，條款 13 不可被視作可逃避因欺詐性失實陳述或有欺詐性隱瞞事實所引起的法律責任。

14. 合約雙方關係

- 14.1 本協議不會被理解為雙方有任何形式的合伙或法律關係，並就對方的行事或不行事與上法律責任，或不會被理解為授權對方作其代理人。任何一方均不可以對方名義作出使對方受約束的陳述。

15. 發報及品牌

- 15.1 鄧白氏可以在未經客戶事先書面同意下，向報界發表聲明或用任何方法公佈本協議或其內容。根據本條文，客戶必須給予鄧白氏可收回的、不須繳付專利費用的使用權，或免除鄧白氏因使用客戶的標誌、商標及/或商號侵犯了第三者利益，並補償鄧白氏因此所受到的所有聲訴。這些賠償包括鄧白氏所有因此聲訴而需要承擔的所有損失、訟費(包括律師費)及開支。

16. 次合約及轉讓

- 16.1 客戶在未取得鄧白氏書面通知前不可以轉讓此協議予第三者。鄧白氏有惟一酌情權轉讓或分判協議內任何或所有責任予第三者。

17. 變更

- 17.1 雙方有書面明確表示要修改本協議外，並經雙方代表簽訂，否則雙方就本協議的任何變更均無任何約束力。

18. 寬免及附加補償

- 18.1 本協議的權利及補償只可以經由雙方代表用書面明確表示才可作出寬免；寬免權會因應所提及的特殊情況才有效。
- 18.2 除非明確表示鄧白氏的權利或補償為獨有權利或補償，否則鄧白氏行使此種的利益不會影響其他權利及補償。任何一方沒有行使或延遲行使此權利或補償，均不會構成已寬免此權利或補償。
- 18.3 除非本協議另有明文規定外，本協議列明的權利或補償是附加的，而且並不是豁免於源自普通法或衡平法或按本協議的權利及補償。

19. 可以分開

- 19.1 假如本協議有任何條文，無論任何原因被任何有司法權限的法院裁定無效、不合法或不可以執行，該條文將會在不影響其他條文之有效性的情況下被分開。假如協議內有關履行合約的基本條文被裁定無效，客戶及鄧白氏必須為此無效性作出補救，並立刻進行真誠商討。

20. 語言

- 20.1 本協議以英文和中文兩種語言書寫。若兩種文本之間出現任何分歧，以[英文]文本為準。

21. 適用之法律及司法權限

- 21.1 本協議將會根據香港法律解釋及詮釋，而合約雙方均同意遵守香港法院非專用的司法權限。